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97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2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79.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18元/股-94.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9,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5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91,034.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鑫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8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华鑫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鑫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39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南方	---
2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3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4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5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6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7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8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南方	---
9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10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11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12	512160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基金	MSCI中国A股ETF
13	512330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ETF	信息科技ETF
14	512700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基金	银行ETF基金
15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生指数ETF
16	560100	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ETF	中证500增强ETF
17	560180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300	ESG300ETF
18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ETF南方
19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ETF
20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鑫证券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华鑫证券网址:http://www.cfs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3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和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5)及《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备注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	2000	356天	2024年8月6日	2027年1月19日	3.10%	否	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大额存单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存单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7000	37天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11月3日	1.485%-3.250%	是	23.20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7000	37天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2月21日	1.485%-2.900%	是	20.72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4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5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6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7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8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9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代开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向公司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公司为新能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2份,预付款保函1份,分别为:保函编号:1102024000154858,金额为人民币1,096,901元;保函编号:1102024000157490,金额为人民币6,659,665元;保函编号:1102024000157541,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建

注册资本:41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1号-6429号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洁服务;家政服务;绿植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家具、文化用品、安防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核查,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9.52	545.32
负债总额	37.45	103.41
资产净额	902.07	441.91
营业收入	9.19	101.91
利润总额	-39.85	-58.09
净利润	-39.85	-58.09

四、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

履约保函1: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金额

履约保函1:1,096,901元

履约保函2:6,659,665元

预付款保函:2,600,000元

4、保函期限

履约保函1: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被担保人收到最终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该日期以受益人书面通知银行为准)止,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最迟不得晚于2024年10月23日;

履约保函2:自本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分包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该日期以受益人书面通知银行为准)起满28日之日止,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最迟不晚于2025年1月30日;

预付款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之日(该日期以受益人书面通知银行为准)起至预付款完全扣清之日(该日期以受益人书面通知银行为准)止,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最迟不晚于2024年12月15日。

五、累计代开保函金额、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披露日,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履约保函1》;

2、《履约保函2》;

3、《预付款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7.49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45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宏柏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7日起生效。

一、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5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宏柏转债”转股期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30年4月16日。“宏柏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51元/股。

2024年7月5日,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13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需对“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7.53元/股调整为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宏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49元/股的85%(即6.37元/股)的情形,触发“宏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3、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了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二、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44元/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7.49元/股向下修正为5.45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44元/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31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7.49元/股向下修正为5.45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7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郎丰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03,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

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81,061	95.3966	481,264	3.0646	241,656	1.53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4,981,061	95.3966	481,264	3.0646	241,656	1.53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宏柏转债”的股东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产品碳酸镧咀嚼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作方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润”)通知,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鹤药业”)合作研发的碳酸镧咀嚼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碳酸镧咀嚼片
主要成份	碳酸镧水合物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500mg(以镧计)
受理号	CYHS230062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50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五路36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碳酸镧咀嚼片用于血液透析或持续非卧床腹膜透析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高磷血症的治疗。此次获得注册批准的碳酸镧咀嚼片系公司与美福润共同出资、共同研发的药品,该产品由海鹤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药品注册申请,于2023年2月获得受理,此次合作产品碳酸镧咀嚼片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聚卡波非钙片(0.5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聚卡波非钙片
主要成份	聚卡波非钙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0.5g
受理号	CYHS230025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50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聚卡波非钙片用于缓解肠易激综合征(便秘型)患者的便秘症状。公司于2023年1月获得聚卡波非钙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聚卡波非钙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以及葛志勇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利”)获配“奥维转债”合计5,867,310张,占发行总量的51.47%。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奥维转债”1,513,400张,占发行总量的13.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奥维转债”2,491,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1.85%。李文先生在此期间持有可转债数量无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文先生以及葛志勇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奥创、奥利于2024年8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奥维转债”1,822,660张,占发行总量的15.99%。葛志勇先生在此期间持有可转债数量无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情况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变动数量(张)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葛志勇	19,730	0.17	0	0	-	19,730	0.17
李文	1,122,230	9.84	1,105,600	9.70	大宗交易	16,630	0.15
奥创	482,780	4.23	479,940	4.21	大宗交易	2,840	0.02
奥利	238,170	2.09	237,120	2.08	大宗交易	1,050	0.01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11,400,000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AUTOWELL(马来西亚)”),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新加坡)”),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29亿元,担保余额为2.71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5.04亿元,担保余额为6.96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2.49亿元,担保余额为3.51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0.03亿元,担保余额为0.47亿元;已为光学应用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立朵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2亿元;已为智远装备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无锡普乐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